附件5：

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阅读教育部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号）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